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2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協定最終[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編纂]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enrow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申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經已調低，有關申請其後可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將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